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301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王若晨	出差	杨建军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覃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海坚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9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化股份	指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化集团	指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港务集团、北部湾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烧碱	指	氢氧化钠(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常温下是一种白色晶体，具有强腐蚀性。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强碱性，能使酚酞变红。广泛应用的污水处理剂、基本分析试剂、配制分析用标准碱液、少量二氧化碳和水分的吸收剂、酸的中和钠盐制造。制造其它含氢氧根离子的试剂；在造纸、印染、废水处理、电镀、化工钻探方面均有重要用途。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简称 PVC (Polyvinyl chloride polymer = PVC 分子结构)，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盐酸	指	盐酸，学名氢氯酸，是氯化氢（化学式：HCl）的水溶液，是一元酸。盐酸是一种强酸，浓盐酸具有极强的挥发性。广泛应用于金属冶金、有机合成、漂染工业、食品工业、无机药品及有机药物的生产。
液氯	指	液氯为黄绿色的油状液体，有毒，在 15℃时比重为 1.4256，在标准状况下，-34.6℃沸腾。在-101.5℃时凝固，如遇有水份对钢铁有强烈腐蚀性。液氯为基本化工原料，可用于冶金、纺织、造纸等工业，并且是合成盐酸、聚氯乙烯、塑料、农药的原料。用高压钢瓶包装，净重 500kg、1000kg，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防火、防晒、防热。
强氯精	指	三氯异氰脲酸，又称 TCCA，是一种高效消毒杀菌漂白剂，由于其有效氯含量高而具有强烈的消毒杀菌与漂白作用，其效率高于一般的氯化剂。由于不含碱性物质，作为漂白剂作用时，对织物无破坏作用，对棉麻及合成纤维的漂白，可获得非常满意的效果；其分解后不留残渣，是高级纸张的理想漂白剂；由于其溶解速度较慢，溶液有效时间持续长。特别适合于游泳池水的消毒杀菌。同时还可用作羊毛、羊绒处理剂和羊毛防缩剂，是一种优秀的氧化剂和氯化剂。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南化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ning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NC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覃卫国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桂生	戴素霞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	广西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
电话	0771-4835135	0771-4821093
传真	0771-4835643	0771-4821093
电子信箱		nhzq@nnchem.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31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31
公司网址	www.nh.com.cn
电子信箱	nhgf@nnchem.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南化	600301	*ST 南化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9,436,548.14	362,507,492.89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75,063.47	-122,779,122.2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56,201.32	-127,539,411.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8,103.24	-80,140,620.1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7,570.98	24,630,566.18	-111.97
总资产	2,135,161,317.18	2,179,908,943.37	-2.0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4	-0.52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4	-0.522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6	-0.54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5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10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13,550.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05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64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225,30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523.50
合计	281,137.8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公司本部政策性停产后，仅子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公司围绕停产搬迁期间的安全稳定、外控公司的管理和临时工人员分流安置等方面开展工作。

公司利用原有品牌和渠道，开展烧碱、液氯、盐酸等贸易工作，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原有的市场份额，维护了公司的销售网络，提高了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管理层统一思想，加强与员工的沟通交流，坚持每月召开稳定工作会议，及时了解和解决员工的诉求，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

公司加强重点岗位和停产设备的保卫巡查，加强治安值班情况的检查整改，消除治安隐患，落实防范措施，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943.65 万元，同比增加 3,692.90 万元，同比上升 10.19%；营业利润-9,346.50 万元，去年同期-14,183.09 万元；利润总额 -4,035.61 万元，去年同期-13,710.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7.51 万元，去年同期-12,277.91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9,436,548.14	362,507,492.89	10.19
营业成本	398,526,772.18	406,902,697.82	-2.06
销售费用	3,917,279.78	11,713,347.26	-66.56
管理费用	78,649,971.09	76,236,295.29	3.17
财务费用	10,074,173.87	5,713,882.23	7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8,103.24	-80,140,62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4,749.71	-5,843,38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47.29	-2,129,698.31	
研发支出	0	19,500.00	-100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氯碱化工行业	98,796,271.28	107,316,226.92	-8.62	-58.00	-61.91	增加 11.14 个百分点
合计	98,796,271.28	107,316,226.92	-8.62	-58.00	-61.91	增加 11.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比上年增 减(%)	上年增减 (%)
烧碱	67,009,973.30	59,211,977.21	11.64	-53.02	-40.18	减少 18.97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31,786,297.98	48,104,249.71	-51.34	-65.68	-73.68	增加 45.98 个百分点
	98,796,271.28	107,316,226.92	-8.62	-58.00	-61.91	增加 11.14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省内	36,647,458.25	-72.24
省外	62,148,813.03	-39.81
合计	98,796,271.28	-58.00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9,717,819.12		287,809.65	39,430,009.47
其他股权投资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998,479.10			19,998,479.10
合 计	19,719,340.02		287,809.65	19,431,530.37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1,564.00	41,564.00		41,564.00
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677,776.02	-287,809.65	2,389,966.37
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00,000.00	2,018,479.10		2,018,479.10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650,000.00	17,650,000.00		17,650,000.00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宏能焦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合 计		40,121,564.00	39,717,819.12	-287,809.65	39,430,009.47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享有表决权比 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本年现金 红利
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40.00	40.00				
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4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2.57	2.57				
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10.33	10.33		2,018,479.10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74.38	74.38		17,650,000.00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3	1.93				
宏能焦化有限公司	10.00	10.00		330,000.00		
合计				19,998,479.10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袋装和散装水泥及其深加工，研究和开发水泥新品种	20,800.00	100	100	14266.03	2,910.12	-389.60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碳化钙及相关化工原料生产销售	10,200.00	57.35	57.35	9129.18	-10,940.26	-703.60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二氯异尿酸钠、三氯异尿酸钠、工业用烧碱、盐酸等	6,575.10	54.1	54.1	28270.10	-9,590.64	-1,777.03
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	冶炼：电石、铁合金	3,458.91	51.54	51.54	2118.92	-349.361	-168.55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对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无机和有机化工生产的投资	10,000.00	51	51	55475.56	7,308.45	-205.48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 基本情况	诉讼 (仲裁) 涉及金 额	诉讼(仲裁)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及金额	诉讼(仲裁) 进展情况	诉讼(仲 裁)审理 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盛荣钙业	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至 2012 年, 累计欠原告货款 31.5 万元, 诉讼后签订还款协议.	31.5	31.5	已审结	和解	已还款 12 万元, 尚欠 19.51 万元。
会泽正大碳素	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至 2012 年, 累计欠原告货款 88.28 万元, 诉讼后签订还款协议.	88.28	88.28	已审结	和解	已还款 9 万元, 尚欠 79.28 万元。诉讼费减半收取, 由立根承担 0.61 万元。
广西清德俭素	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至 2012 年, 累计欠原告货款 95.83 万元, 诉讼后签订还款协议.	95.83	95.83	已审结	和解	尚未支付, 尚欠 95.83 万元。
贾耀超	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至 2013 年, 累计欠原告货款 3 万元, 诉讼后签订还款协议.	3	3	已审结	和解	尚未支付, 欠 3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贾耀超承担。
山东东电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2008 年, 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拖欠其无烟	106.87			和解	强制执行分配 23.26 万元。

	任公司			煤款				
富源县昌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纠纷		2008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其焦炭款	311.71			和解 强制执行分配 67.67 万元。
屏山县三和碳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纠纷		2008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其电极糊款	293.88			和解 强制执行以小 车抵债 30.26 万元。
兴义市恒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纠纷		2008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其焦炭款	402.86			和解 强制执行分配 40.36 万元。
广西清德俭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纠纷		2008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其无烟煤款	291.91			和解 强制执行分配 29.25 万元。
徐英进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纠纷		2008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其无烟煤款	149.87			和解 强制执行分配 15.02 万元。
兴义市和顺工贸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纠纷		2008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其无烟煤款	307.44			和解 强制执行分配 30.80 万元。
安龙县新桥镇东妹场冗要砂石场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纠纷		2008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其石灰款	177.48			和解 强制执行分配 4.97 万元。
贵州顶效开发区龙源石灰厂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纠纷		2008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其石灰款	112.46			法院判决 强制执行分配 3.15 万元。
安龙县隆源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纠纷		2008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其石灰款	207.24			法院判决 强制执行分配 5.8 万元。

安龙县百兴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纠纷	公司欠其焦炭款	449.87		已调解并进入执行阶段	执行期
海南省海莺歌盐场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广西红日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还款协议书》，因在购货合同中，到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止，被告还欠原告货款 827313.60 元。	82.73		2012 年 11 月 1 日经海南乐东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分三期并在 2013 年 1 月 13 日前付清货款 827313.6 元、诉讼费 4000 元。	和解 2012 年 12 月 7 日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四份共计金额 41 万元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因 15 万吨 / 年烧碱项目向原告采购燃氢锅炉，合同总价值 475 万元，被告支付了大部份货款，尚欠 75 万元。	75		2013 年 2 月 20 日经梧州市蝶山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分三期并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付清欠货款 75 万元，被告还负担 6650 元案件受理费。	和解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付了 70 万元，尚欠 56650 元
重庆索特金江盐化有限公司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采购工业盐，原告按合同供货 7484.54 吨，被告支付了部份货款，尚欠 140.14 万元。	140		2013 年 9 月 29 日经重庆市江北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分期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货款	和解 截止 2014 年 5 月已付清

							1301387.14元、诉讼费8706元,保全费5000元。		
广西凯华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被告欠原告工程款	469.97		每月支付23万元,分19期于2015年10月30日还清,并支付29158元诉讼费	和解	截止2014年6月30日,已付73万元,仍欠399.89万元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六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54.10%股权、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51.54%股权、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7.35%股权转让至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及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为本次拟转让标的股权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明确成交价格、支付方式、交割时间安排等事项,签署正式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4,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4,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00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 1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累计归还银行借款 12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港务集团	1、无条件放弃或促使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与南化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或将北部湾集团拥有的、可能与南化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南化股份。	在北部湾集团直接或间接对南化股份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港务集团	1、为保护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北部湾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与南化股份的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可能与南化股份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北部湾集团将与南化股份签署或促使北部湾集团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北部湾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南化股份签署有关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或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文件,通过在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确定公允定价原则及交易条件,确保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北部湾集团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港务集团	若南化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定向增发再融资,则北部湾集团可能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北部湾集团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南化股份之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之股份的计划。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是	是		
其他	港务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南化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南化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是	是		
其他	港务集团	收购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择机对南化股份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同时,南化股份将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的需要,新设子公司进行相关业务拓展,以提高南化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使南化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是	是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1、债务重组

无

2、搬迁事项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南宁市南府办函[2009]218《关于印发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该工作方案指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要求,我市将对南化两公司生产区实施整体搬迁", "2010 年 10 月南化股份(及南化集团)六景(广西横县六景工业园区)新基地开工建设", "2012 年 6 月前完成搬迁工作"。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府函[2013]169 号《关于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搬迁的通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氯碱厂(电解法制碱)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1-200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等规定。经研究: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的厂区必须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实施政策性停产,并尽快开始搬迁工作,其他厂的生产经营可正常开展。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停产搬迁事项属于企业政策性搬迁,后续事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企业政策性搬迁的法律法规办理。"公司位于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的厂区已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起停产。目前搬迁工作正在筹备过程中。

3、土地收储事项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狮座”）于 2009 年 4 月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南土储收 [2009] 1 号《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同约定：将南宁狮座名下的 1303041、1304010、1304011、1304012 四宗地交由储备中心收购储备。四宗地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143,873,568.00 元、收购补偿费为人民币 129,486,211.00 元，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 1 亿元，剩余尚未支付的土地收购补偿费待收购地块出让并完成成交地价款结算后再根据实际成交总价进行结算支付。南宁狮座需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将上述收购地块按合同规定条件交由储备中心验收。

2011 年 10 月 26 日储备中心就南宁狮座《关于申请延期交地的请示》复函：鉴于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作为南化股份电石渣的配套设备目前不能拆除，储备中心同意 1304011、1304012、1304010、1303041 等 4 宗土地交付时间延期至南化股份搬迁及移交土地同步进行。《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南土储收[2009]1 号）及协议书（南土储协[2008]28 号）约定的其他条款不变。

2013 年 8 月 5 日收到南宁市政府就公司《关于申请延期交地的请示》（南股报[2013]21 号）批复：鉴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实施搬迁的主要原因是未能取得六景工业园区新址土地，同意延期交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尚未交由储备中心验收。

(2)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南土储收 [2010] 6 号《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同约定：将公司名下位于南宁市亭洪路的 0507065 宗地交由储备中心收购储备。该宗地面积为 113,990.07 平方米，经按规定评估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在收购地块出让前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为人民币 542,707,573.00 元。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南土储收 [2011] 2 号《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同约定：将公司名下位于南宁市亭洪路的 0507057 宗地交由储备中心收购储备。该宗地面积为 231,972.95 平方米，经按规定评估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在收购地块出让前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为人民币 1,107,704,125.00 元，土地收购补偿费根据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拨付程序分期支付。公司需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收购地块按合同规定条件交由储备中心验收。

2013 年 8 月 5 日南宁市政府就公司《关于申请延期交地的请示》（南股报[2013]21 号）批复：鉴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实施搬迁的主要原因是未能取得六景工业园区新址土地，同意延期交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收取上述土地收购补偿金 1,171,774,300.00 元，上述土地尚未交由储备中心验收。

4、借款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联溢公司”）为实施技改项目，需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实施搬迁安置。2009 年 4 月，联溢公司与所在地方政府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政府向联溢公司借支实施搬迁安置所需资金，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利息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偿还办法：从 2009 年至 2011 年，每年从项目新增税收形成的梧州市本级可用财力金额归还借款本金，如三年内未还清，从 2012 年起，从项目新增税收形成的梧州市本级可用财力金额归还借款本金、不再承担利息。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联溢公司已借出资金 2000 万元。

5、持续经营情况及改善措施

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问题：

(1) 公司主业连年亏损，2014 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 348,186,520.84 元，营业成本 338,031,007.38 元，净利润-38,189,610.77 元，净资产-78,645,677.07 元，资产负债率 106.33%。因经营情况恶化，公司隔膜蒸发设备从 2010 年 6 月起长期闲置，聚氯乙烯生产线 2012 年度下半年起停产。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接到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府函[2013]169 号《关于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搬迁的通知》，“经研究：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的厂区必须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实施政策性停产，并尽快开始搬迁工作，其他厂的生产经营可正常开展。”公司位于南建路 26 号的厂区已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起停产。

(2) 子公司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龙华虹”）持续亏损，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续签生产线对外租赁合同，无经营收入以抵偿折旧及日常费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安龙华虹的净资产

为-109,402,598.78.59 元。母公司对安龙华虹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60,830,260.00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0,830,260.00 元）、其他应收款为 132,752,131.7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9,402,598.78 元）。若未来安龙华虹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母公司可能存在进一步的损失。

（3）子公司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狮座”）持续亏损，收取的租金不足以抵偿折旧及日常费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宁狮座的净资产为 29,101,180.28 元，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133,515,815.81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04,414,635.53 元）。若未来南宁狮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母公司可能存在进一步的损失。

（4）子公司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立根”）持续亏损，无经营收入以抵偿折旧及日常费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兴义立根的净资产为-3,493,611.19 元，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25,000,000.0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5,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为 14,362,781.6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493,611.19 元）。若未来兴义立根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母公司可能存在进一步的损失。

（5）子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联溢”）持续亏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梧州联溢的净资产为-95,906,385.34 元，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33,015,976.45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3,015,976.45 元）、其他应收款为 102,355,522.73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95,906,385.34 元）。此外，母公司对梧州联溢银行借款的担保余额为 40,000,000.00 元，若未来梧州联溢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母公司可能存在进一步的资产减值风险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绿洲”）作为母公司主业的承接方，其筹建工作进展缓慢，不能如期建成投产，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上事实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已经或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在完成搬迁恢复生产前，公司通过采购烧碱、强氯精等化工产品，以合作贸易的方式维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公司之子公司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及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连年亏损，公司将尽快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以减少公司亏损，做好主业度过危机。同时，继续加大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和整体搬迁工作推进力度，以此为契机，优化发展思路，实现公司综合效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3）做好停产资产的盘点工作，有序进行资产处置。

（4）加强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沟通，加快搬迁补偿款的到位，以便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及项目建设。

（5）加强应收款的管理，合理安排付款，积极清收欠款，同时加强理财管理，将暂时未用的资金充分有效地利用起来。

基于上述措施，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并维持其营运规模。

6、子公司对外出租、承包生产线情况

2013 年 11 月 16 日，南宁狮座与南宁市华新水泥有限公司签订水泥粉磨站生产设备与配套设施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240 万元，保证金 100 万元。双方在出租人收到保证金后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宁狮座已收到保证金 100 万元及 2014 年上半年租金 120 万元。

7、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本公司（需方）及公司之母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南化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与广西圣力商贸有限公司（供方）（以下简称“广西圣力”）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约定：第一条，供方向需方供应产品名称为电石，规格型号为发气量：290-295L/kg，总数量为 85,200 吨，到厂含税单价 4400 元/吨（暂定价），金额为 374,800,000.00 元（按实际交易数量和单价结算）。第三条，交货方式

及地点：由供方代办运输，需方仓库交货。第四条，供应数量、期限：以实际供货量为准，需方每周结算一次货款。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两票结算（运输发票由运输单位直接开具给需方，供方代垫运费，其余由供方开具 17% 增值税发票给需方）。第八条，违约责任：如需方逾期付款，应赔偿供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逾期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第九条，保证人为需方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需方不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供方有权直接向保证人求偿，担保范围包括货款、损失、违约金等，担保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需方履行完全全部合同义务及民事责任时止。

2011 年 6 月 24 日，广西圣力作为需方与供方贵阳市修文华宏冶炼有限公司、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普定县闽光电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万华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分别以到厂含税单价 4280 元/吨、4350 元/吨、4200 元/吨、4200 元/吨购买电石。本公司在这四份合同中作为供、需双方的连带责任人。

2011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广西圣力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广西圣力必须向公司指定的生产厂家采购电石产品。

签订上述合同后，广西圣力依约向生产厂家采购电石产品，并向本公司供货。2012 年 7 月 1 日，广西圣力与本公司及南化集团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广西圣力继续为本公司供应电石产品。

2013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在广西圣力的询证函中确认，截止 201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尚欠广西圣力 32,014,344.17 元。

2013 年 2 月 28 日，广西圣力向本公司发出欠款催收函，要求本公司限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前向广西圣力支付所有欠款。

2013 年 3 月 25 日广西圣力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应以上事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一（本公司）偿还欠款 32,014,344.17 元；2、判令被告一（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64,028.69 元（违约金从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算，暂计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每日按逾期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3、判令被告二（南化集团）对被告一（本公司）的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由本公司及南化集团承担。

2013 年 5 月 14 日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件。

2013 年 12 月 6 日，本案件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3）西民二初字第 275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与广西圣力达成如下协议：1、本公司欠广西圣力款项合计 33,625,237.38 元，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前支付 600 万元，余款分八次于 2014 年 1 月至 8 月每月 10 日前支付 3,453,154.67 元；由本公司将应付款项直接汇至广西圣力指定账户。2、案件受理费 202,192.00 元（广西圣力已预交），减半收取 101,096 元；本公司自愿承担，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前支付给广西圣力，另一半案件受理费 101,096 元由法院退回广西圣力。3、南化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如本公司未能按上述约定完全履行任何一笔债务，则应加付欠款利息（以逾期当时所剩全部货款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付清为止），同时广西圣力有权就全部债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协议向广西圣力支付欠款 26,718,928.02 元。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龙华虹”）涉及货款诉讼的案件共计 44 起，累计涉及金额 3,792.57 万元。其中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安龙华虹与山东东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电”）签订无烟煤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山东东电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山东东电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向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06.87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0）兴民初字第 22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 53.43 万元，余额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并承担诉讼费 7,789.00 元。2011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 20.98 万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诉讼费 2.28 万元。

安龙华虹与富源县昌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昌华”）签订焦炭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富源昌华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富源昌华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向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

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11.71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0）兴民初字第 26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余额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并承担诉讼费 15,868.50 元。2011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 60.69 万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诉讼费 6.98 万元。

安龙华虹与屏山县三和碳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屏山三和”）签订电极糊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屏山三和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屏山三和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向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93.88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0）宜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余额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并承担诉讼费 15,275.00 元。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拍卖安龙华虹帕萨特轿车和沃尔沃轿车各一辆，拍卖抵债金额为 30.26 万，作为支付屏山三和的货款。并继续查封安龙华虹一期三台电石炉的九台变压器。

安龙华虹与兴义市恒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恒利”）签订焦炭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兴义恒利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兴义恒利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02.86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1)安商初字第 20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并承担诉讼费 19,514.50 元；并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下发（2011）安商执字 359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42,881.00 元。2011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 20.85 万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 19.51 万元。

安龙华虹与广西清德俭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清德”）签订无烟煤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广西清德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广西清德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91.91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1)安商初字第 26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 291.91 万元，同时承担诉讼费 15,537.00 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下发（2011）安商执字 454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31,747.00 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诉讼费 29.25 万元。

安龙华虹与徐英进签订无烟煤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徐英进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徐英进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49.87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1)安商初字第 29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 149.87 万元，同时承担诉讼费 9,510.00 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下发(2011)安商执字 453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17,482.00 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诉讼费 15.02 万元。

安龙华虹与兴义市和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和顺”）签订无烟煤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兴义和顺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兴义和顺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07.44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1)安商初字第 24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 307.44 万元，同时承担诉讼费 17,984.00 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下发（2011）安商执

字 440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33,324.00 元。2011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 8.04 万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诉讼费 22.76 万元。

安龙华虹与安龙县新桥镇东妹场冗要砂石场（以下简称“安龙新桥东妹场”）签订石灰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安龙新桥东妹场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安龙新桥东妹场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77.48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1)安商初字第 43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 177.48 万元，同时承担诉讼费 10,386.00 元；并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下发（2012）安商执字 19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20,252.00 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 4.97 万元。

安龙华虹与贵州顶效开发区龙源石灰厂（以下简称“顶效龙源”）签订石灰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顶效龙源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顶效龙源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12.46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由于法院无法调解，下发了（2011）安商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龙华虹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 112.46 万元，从 2011 年 3 月 19 日计算银行同期利息到付清货款为止，同时承担诉讼费 7,460.00 元；并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下发（2012）安商执字 53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13,721.00 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 3.15 万元。

安龙华虹与安龙县隆源钙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龙隆源”）签订石灰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安龙隆源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安龙隆源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07.24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由于法院无法调解，下发了（2011）安商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龙华虹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 207.24 万元，从 2011 年 3 月 19 日计算银行同期利息到付清货款为止，同时承担诉讼费 12,472.50 元；并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下发（2012）安商执字 54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23,249.00 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 5.80 万元。

安龙华虹与安龙县百兴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龙百兴”）签订焦炭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安龙百兴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安龙百兴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49.87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4)安商初字第 16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并承担诉讼费 21,394.50 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下发（2014）安商执字 114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68,760 元。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涉及货款诉讼的案件共计 4 起，累计涉及金额 218.62 万元。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涉及货款诉讼的案件共计 4 起，累计涉及金额 767.70 万元。

以上诉讼涉及的采购款均已在购货的当期确认，相关的案件受理费及申请执行费均已计入当期损益。

8、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宁市国资委”）的通知（南国资办[2013]17 号），“我委拟研究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股权划转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现正就该事项进行磋商。”

2013 年 3 月 23 日,北部湾集团与南宁市国资委签署《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项目备忘录》,双方就南化集团股权划转至北部湾集团的有关事项进行磋商。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南化集团转来南国资委[2013]58 号文《关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经南宁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我委将就有关划转事项开展工作,待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清产核资、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等程序后,再报请南宁市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审批。"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南化集团转来南国资批[2013]96 号文《关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至此,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清产核资。

2013 年 8 月 5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3]7 号),"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同意将持有的南化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部湾集团;本次划转所发生的应缴纳的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由各自缴纳;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8 月 5 日,北部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无偿接收南宁市国资委持有的南化集团 100% 股权。

2013 年 8 月 5 日,北部湾集团与南宁市国资委签署《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南宁市国资委同意将其持有的南化集团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北部湾集团;北部湾集团同意受让南宁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的南化集团 100% 的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协议划转的股权工商变更过户登记的条件为: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划转和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协议生效条件:1、双方签署本协议;2、南宁市人民政府及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

2013 年 8 月 21 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府复[2013]93 号),"同意将南化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南宁市国资委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2013 年 9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间接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13]196 号),"同意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南宁市国资委持有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持有。划转完成后,港务集团间接持有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国有法人股 7524.81 万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 32%,南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港务集团,南化股份总股本不变。"

2013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化集团国有产权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核有关问题的复函》(产权函[2013]68 号-2),复函认为"本次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既未导致上市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南化集团的性质发生变更,也不属于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不构成《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中规定的间接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的相关规定,该行为应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

2013 年 11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复[2013]201 号),"同意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你委将持有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持有。划转完成后,港务集团间接持有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国有法人股 7524.81 万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 32%,南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港务集团,南化股份总股本不变。"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接到北部湾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0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1、我会对你公司公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2、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248,058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3、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你公司应当会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5、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2014年1月23日，南化集团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148,140	100					0	235,148,14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35,148,140	100					0	235,148,14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5,148,140	100					0	235,148,140	100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5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0	75,248,058	0	0	无
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0	4,462,509	0	0	无
林基泳	未知	0.87	2,046,165	0	0	未知
王春生	未知	0.83	1,940,301	1,940,301	0	未知
许静波	未知	0.76	1,792,600	1,792,600	0	未知
姜轶	未知	0.57	1,350,081	442,480	0	未知
北京优势开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0.44	1,027,000	0	0	未知
严承标	未知	0.43	1,022,510	1,022,510	0	未知
裴增英	未知	0.43	1,000,000	0	0	未知
马映卿	未知	0.42	999,302	999,302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人民币普通股			
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62,509		人民币普通股			
林基泳	2,046,165		人民币普通股			
王春生	1,940,301		人民币普通股			
许静波	1,7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轶	1,350,08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优势开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严承标	1,022,510		人民币普通股			
裴增英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映卿	999,30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罗建光	副总裁	2,100	2,100	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05,071.06	123,477,419.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91,000,000.00
应收票据		8,377,147.68	320,800.00
应收账款		60,125,608.77	47,265,842.08
预付款项		69,538,402.38	66,100,727.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034,707.05	28,780,56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767,797.78	52,396,95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32,060.68	16,644,181.95
流动资产合计		357,980,795.40	425,986,490.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31,530.37	19,719,340.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7,311,223.79	1,051,774,256.88
在建工程		431,094,360.05	419,399,274.87
工程物资		13,477,008.62	13,477,008.6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5,866,398.95	249,552,572.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180,521.78	1,753,922,452.94
资产总计		2,135,161,317.18	2,179,908,94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	19,000,000.00
应付账款		289,237,874.21	241,145,359.79
预收款项		43,550,119.84	20,870,94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6,740.21	292,107.10
应交税费		9,204,018.31	9,728,523.11
应付利息		85,800.00	174,603.00
应付股利		1,161,000.00	1,161,000.00
其他应付款		567,108,281.79	535,117,431.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7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5,663,834.36	906,489,96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194,554,230.60	1,247,779,531.31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4,130.23	2,954,13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504,389.66	41,692,63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012,750.49	1,292,426,301.20
负债合计		2,194,676,584.85	2,198,916,27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148,140.00	235,148,140.00
资本公积		570,151,818.24	570,151,818.2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4,023,177.29	14,226,250.98
盈余公积		57,005,751.71	57,005,751.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9,276,458.22	-851,901,394.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7,570.98	24,630,566.18
少数股东权益		-56,567,696.69	-43,637,89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15,267.67	-19,007,32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5,161,317.18	2,179,908,943.37

法定代表人：覃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86,387.14	102,682,72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0
应收票据		5,209,574.89	50,000.00
应收账款		68,824,785.21	54,497,658.10
预付款项		66,332,247.12	65,703,227.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374,947.99	59,707,985.78
存货		52,907,685.64	49,178,14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41,732.06	2,407,277.13
流动资产合计		348,577,360.05	424,227,020.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532,710.65	103,716,534.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8,731,762.68	637,906,948.66
在建工程		51,597,142.95	48,943,505.42
工程物资		13,436,247.82	13,436,247.8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330,481.26	90,276,635.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628,345.36	894,279,871.31
资产总计		1,242,205,705.41	1,318,506,89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0,000.00
应付账款		89,256,776.36	71,746,786.86
预收款项		45,140,394.78	24,188,324.38
应付职工薪酬		55,391.16	26,531.36
应交税费		3,041,757.31	3,132,497.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960,628.61	57,983,58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454,948.22	181,077,72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94,554,230.60	1,147,779,531.31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42,203.66	29,842,203.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396,434.26	1,177,621,734.97
负债合计		1,320,851,382.48	1,358,699,45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148,140.00	235,148,140.00
资本公积		555,347,113.25	555,347,113.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881,055.90	10,144,555.51
盈余公积		57,005,751.71	57,005,751.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6,027,737.93	-897,838,12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645,677.07	-40,192,56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2,205,705.41	1,318,506,891.80

法定代表人：覃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坚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9,436,548.14	362,507,492.89
其中：营业收入		399,436,548.14	362,507,492.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3,041,834.89	507,226,370.77
其中：营业成本		398,526,772.18	406,902,697.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328.46	1,121,809.41
销售费用		3,917,279.78	11,713,347.26
管理费用		78,649,971.09	76,236,295.29
财务费用		10,074,173.87	5,713,882.23
资产减值损失		1,822,309.51	5,538,338.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245.15	2,887,96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809.65	356,456.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465,041.60	-141,830,914.94
加：营业外收入		53,436,680.71	5,150,732.03
减：营业外支出		327,773.45	421,287.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56,134.34	-137,101,470.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56,134.34	-137,101,47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75,063.47	-122,779,122.20
少数股东损益		-12,981,070.87	-14,322,348.6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64	-0.52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64	-0.52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356,134.34	-137,101,47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75,063.47	-122,779,12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81,070.87	-14,322,348.65

法定代表人：覃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坚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48,186,520.84	327,327,259.15
减：营业成本		338,031,007.38	357,854,71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55.96	1,119,499.41
销售费用		3,526,597.88	11,130,760.30
管理费用		61,802,846.89	59,072,895.15
财务费用		4,779,584.40	1,418,757.15
资产减值损失		31,362,733.29	38,537,686.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436.93	2,887,96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809.65	356,456.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36,768.03	-138,919,086.90
加：营业外收入		53,227,430.71	4,862,482.03
减：营业外支出		180,273.45	194,087.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89,610.77	-134,250,692.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89,610.77	-134,250,692.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89,610.77	-134,250,692.81

法定代表人：覃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796,761.42	391,410,357.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6,761.13	5,257,17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7,781.00	5,390,21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341,303.55	402,057,75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557,735.50	395,104,80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39,383.35	44,691,88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5,354.87	15,674,78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6,933.07	26,726,89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359,406.79	482,198,37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8,103.24	-80,140,62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	782,887,962.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05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3,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28,054.80	784,751,06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63,305.09	30,594,44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7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3,305.09	790,594,44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4,749.71	-5,843,38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67,476,09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67,476,09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9,552.71	4,774,755.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64,831,04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9,552.71	69,605,79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47.29	-2,129,69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42,906.24	-88,113,70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43,685.16	116,095,47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00,778.92	27,981,779.15

法定代表人：覃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905,864.63	365,030,05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6,761.13	5,257,17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99.62	594,09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091,925.38	370,881,33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651,024.96	360,985,79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65,500.88	41,485,80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112.19	14,625,99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6,288.84	20,312,26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210,926.87	437,409,86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9,001.49	-66,528,52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782,887,962.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2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3,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14,246.58	784,751,06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3,815.83	3,693,63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3,815.83	763,693,63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0,430.75	21,057,42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92,116,09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92,116,09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8,323.59	985,53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31,04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8,323.59	117,016,57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676.41	-24,900,47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3,105.67	-70,371,581.0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48,989.33	81,197,16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82,095.00	10,825,588.47

法定代表人:覃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148,140.00	570,151,818.24		14,226,250.98	57,005,751.71		-851,901,394.75		-43,637,892.91	-19,007,32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5,148,140.00	570,151,818.24		14,226,250.98	57,005,751.71		-851,901,394.75		-43,637,892.91	-19,007,32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073.69			-27,375,063.47		-12,929,803.78	-40,507,940.94
(一)净利润							-27,375,063.47		-12,981,070.87	-40,356,134.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375,063.47		-12,981,070.87	-40,356,134.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03,073.69				51,267.09	-151,806.60
1. 本期提取				295,537.89				135,651.89	431,189.78
2. 本期使用				498,611.58				84,384.80	582,996.38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148,140.00	570,151,818.24		14,023,177.29	57,005,751.71		-879,276,458.22	-56,567,696.69	-59,515,267.6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148,140.00	555,347,113.25		11,482,411.36	57,005,751.71		-899,606,728.27		330,504,420.62	289,881,10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5,148,140.00	555,347,113.25		11,482,411.36	57,005,751.71		-899,606,728.27		330,504,420.62	289,881,10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04,704.99		2,743,839.62			47,705,333.52		-374,142,313.53	-308,888,435.40
（一）净利润							47,705,333.52		-45,377,257.94	2,328,075.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705,333.52		-45,377,257.94	2,328,075.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000,000.00	-34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3,000,000.00	-34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743,839.62					10,816.07	2,754,655.69
1. 本期提取			3,908,015.38					223,163.36	4,131,178.74
2. 本期使用			1,164,175.76					212,347.29	1,376,523.05
(七) 其他		14,804,704.99						14,224,128.34	29,028,833.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148,140.00	570,151,818.24	14,226,250.98	57,005,751.71			-851,901,394.75	-43,637,892.91	-19,007,326.73

法定代表人：覃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148,140.00	555,347,113.25		10,144,555.51	57,005,751.71		-897,838,127.16	-40,192,56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5,148,140.00	555,347,113.25		10,144,555.51	57,005,751.71		-897,838,127.16	-40,192,56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499.61			-38,189,610.77	-38,453,110.38
(一)净利润							-38,189,610.77	-38,189,610.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189,610.77	-38,189,610.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63,499.61				-263,499.61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63,499.61				263,499.61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148,140.00	555,347,113.25		9,881,055.90	57,005,751.71		-936,027,737.93	-78,645,677.0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148,140.00	555,347,113.25		7,413,464.25	57,005,751.71		-935,001,174.39	-80,086,70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5,148,140.00	555,347,113.25		7,413,464.25	57,005,751.71		-935,001,174.39	-80,086,70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731,091.26			37,163,047.23	39,894,138.49
(一) 净利润							37,163,047.23	37,163,047.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163,047.23	37,163,047.2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731,091.26				2,731,091.26
1. 本期提取				3,428,386.12				3,428,386.12
2. 本期使用				697,294.86				697,294.8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148,140.00	555,347,113.25		10,144,555.51	57,005,751.71		-897,838,127.16	-40,192,566.69

法定代表人:覃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坚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6 月 8 日以桂政函[1998]57 号文批准，由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广西赖氨酸厂、南宁市味精厂（现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邕宁县纸业公司共同发起，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50000000006072，注册资本 235,148,140.00 元，注册地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覃卫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0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3 日向社会发行 1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1998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75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40,000,000 股，并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关于"南化转债"债转股事宜的公告》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执行强制转股公告》之有关规定，在股票上市日至 200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转换为公司股票，股本变更为 185,148,140.00 元。

2007 年 6 月，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0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0 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35,148,140.00 元。

2、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氯碱化工行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等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生产，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溶解乙炔、液氯、液氨等压缩和液化气的生产；化工设计、科研、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烧碱、聚氯乙烯等氯碱化工产品。

4、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由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附注十一、8。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主业持续亏损，并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收到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府函[2013]169 号）《关于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搬迁的通知》，通知要求本公司位于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的厂区必须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实施政策性停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管理层在考虑了如附注十一、5 所披露的情况后，仍采用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基于附注十一、5 所述措施，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并维持其营运规模。因此，管理层确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

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不长的款项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三年以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不长的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不长的款项	6%	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三年以下
-------------	------------------------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四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大宗原材料日常核算采用计划成本，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月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其他存货以实际成本计价，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平行结转分步法。按生产工序分步归集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并按规定比例扣除联产品成本；期末在产品成本按约当产量法计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12	5	7.92-9.50
电子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4	5	6.79-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二十六)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5%

本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按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以及《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桂地税发〔2003〕167 号)的有关规定，南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南地税函[2003]700 号《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在 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享受国家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必须在年度终了后 2 个月内按程序报批。

本年度本公司享受国家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已到期。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5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2012 年第 16 号)，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予以登记备案，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仍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西南宁	工业	20,800.00	生产销售袋装散水和水泥及其加工,	13,351.58		100	100	是			

					研 究 和 发 水 泥 新 品 种								
贵 州 省 龙 虹 工 业 有 限 公 司	安 华 化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公 司	贵 州 安 龙	工 业	10,200.00	碳 化 及 相 关 工 业 原 料 生 产 销 售	6,083.026	57.35	57.35	是	-4,666.02	81.68	
梧 州 市 溢 工 业 有 限 公 司	联 化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公 司	广 西 梧 州	工 业	6,575.10	二 氯 尿 酸 、 三 氯 尿 酸 、 业 烧 碱 、 盐 酸 等	3,301.60	54.10	54.10	是	-4,402.10	815.66	
兴 义 市 根 冶 有 限 公 司	立 电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公 司	贵 州 兴 义	工 业	3,458.91	冶 炼 ： 电 石 、 铁 合 金	2,500.00	51.54	51.54	是	-169.30	100.69	
南 宁 绿 化 有 限 公 司	洲 工 业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公 司	广 西 南 宁	工 业	10,000.00	对 氯 化 工 及 系 无 机 化 学 工 业 其 他 有 机 化 学 工 业 的 投 资	5,100.00	51.00	51.00	是	3,580.65	300.0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2,002.81	24,261.2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6,845,340.48	107,382,530.4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837,727.77	16,070,627.58
合计	103,705,071.06	123,477,419.23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其他	1,000,000.00	9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91,0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377,147.68	320,800.00
合计	8,377,147.68	320,800.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00,000.00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4 日	1,000,000.00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4 日	1,000,000.00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4 日	1,000,000.00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4 日	1,000,000.00	
合计	/	/	6,000,000.00	/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75,273,393.16	71.82	21,843,442.14	29.02	59,953,523.97	66.06	20,924,249.99	34.90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不长的应收账款	7,123,040.16	6.79	427,382.41	6.00	8,762,306.49	9.66	525,738.39	6.00
组合小计	7,123,040.16	6.79	427,382.41	6.00	8,762,306.49	9.66	525,738.39	6.00
单项金额虽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17,262.76	21.39	22,417,262.76	100.00	22,031,558.33	24.28	22,031,558.33	100.00
合计	104,813,696.08	/	44,688,087.31	/	90,747,388.79	/	43,481,546.71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1,275,425.07	1,276,525.50	6.00	
上海四极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450,287.38	927,017.24	6.00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5,432,269.36	5,432,269.36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广西南华商贸有限公司	4,451,040.20	267,062.41	6.00	
南宁民晓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其他小额汇总列示	24,664,371.14	9,940,567.62		计提比例 6%、100%
合计	75,273,393.15	21,843,442.13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不长的应收账款	7,123,040.16	6.00	427,382.41
合计	7,123,040.16	6.00	427,382.4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柳州市沪工物资公司	987,492.75	987,492.75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珠海经济特区海宁化工有限公司	869,739.02	869,739.02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凭祥分公司	897,877.15	897,877.15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广东康达利颐有限公司	711,500.00	711,500.00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南宁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海口分公司	692,186.07	692,186.07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南宁市皆达五交化经营部	690,674.94	690,674.94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汇总列示	17,567,792.83	17,567,792.83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合计	22,417,262.76	22,417,262.76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客户	21,275,425.07	1 年以内	20.30
上海四极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5,450,287.38	1 年以内	14.74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5,432,269.36	3 年以上	5.18
广西南华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4,451,040.20	1 年以内	4.25
南宁民晓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4,000,000.00	3 年以上	3.81
合计	/	50,609,022.01	/	48.28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5,432,269.36	5.18
珠海经济特区海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869,739.02	0.83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496,477.20	1.43
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42,229.18	0.04
合计	/	7,840,714.76	7.48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1,660,564.22	61.00	8,206,161.30	25.92	34,070,875.89	69.40	8,351,455.99	24.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不长的应收账款	8,064,153.33	15.54	483,849.20	6.00	3,256,533.89	6.63	195,392.03	6.00
组合小计	8,064,153.33	15.54	483,849.20	6.00	3,256,533.89	6.63	195,392.03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2,178,618.62	23.46	12,178,618.62	100.00	11,767,756.63	23.97	11,767,756.63	100.00
合计	51,903,336.17	/	20,868,629.12	/	49,095,166.41	/	20,314,604.65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政府	20,000,000.00	1,200,000.00	6.00	
兴义市马岭镇财政所	3,380,000.00	3,38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 无法收回
南宁市奇峰水泥有限公司	2,573,884.81	154,433.09	6.00	
黔西南州永盛煤焦有限公司	2,270,040.88	2,270,040.88	100.00	长期挂账, 无法收回
王志丽	1,199,806.25	71,988.38	6.00	
其他小额汇总列示	2,236,832.28	1,129,698.95		计提标准 6%、100%
合计	31,660,564.22	8,206,161.30	/	/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不长的应收账款	8,064,153.33	6.00	483,849.20
合计	8,064,153.33	6.00	483,849.2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667,162.10	667,162.10	100.00	公司关停, 无法收回
宝鸡制药机械厂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 无法收回
安龙宏能焦化有限公司	394,954.28	394,954.28	100.00	长期挂账, 无法收回
沈阳水泥机械配件站	359,116.00	359,116.00	100.00	长期挂账, 无法收回
黔西南州珠江煤炭公司	229,786.00	229,786.00	100.00	长期挂账, 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汇总列示	9,987,600.24	9,987,600.24	100.00	长期挂账, 无法收回
合计	12,178,618.62	12,178,618.62	/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政府		20,000,000.00	3 年以上	38.53
兴义市马岭镇财政所		3,380,000.00	3 年以上	6.51
南宁市奇峰水泥有限公司	客户	2,573,884.81	1-2 年	4.96
黔西南州永盛煤焦有限公司	客户	2,270,040.88	3 年以上	4.37
王志丽	客户	1,199,806.25	1 年以内	2.31
合计	/	29,423,731.94	/	56.68

-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657.60	0.01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667,162.10	1.29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165,815.77	2.25
合计	/	1,836,635.47	3.55

(六)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232,270.09	88.06	58,449,214.33	88.43
1 至 2 年	2,649,484.30	3.81	1,668,098.95	2.52
2 至 3 年	5,656,647.99	8.13	5,983,414.30	9.05
合计	69,538,402.38	100.00	66,100,727.5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61,461.84	2013 年	结算期内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19,011.74	2014 年	结算期内
安德里茨	非关联方	3,306,749.20	2011 年	结算期内
广西侨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2,688.00	2014 年	结算期内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2013 年	结算期内
合计	/	45,909,910.78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03,489.68	14,996,353.45	6,707,136.23	41,669,597.36	19,095,715.24	22,573,882.12
在产品	3,479,301.48	140,753.82	3,338,547.66	1,858,933.60	140,753.82	1,718,179.78
库存商品	46,213,280.21	491,166.32	45,722,113.89	28,910,241.37	805,345.44	28,104,895.93
合计	71,396,071.37	15,628,273.59	55,767,797.78	72,438,772.33	20,041,814.50	52,396,957.8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095,715.24			4,099,361.79	14,996,353.45
在产品	140,753.82				140,753.82
库存商品	805,345.44	61,744.44		375,923.56	491,166.32
合计	20,041,814.50	61,744.44		4,475,285.35	15,628,273.5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不适用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不适用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不适用	

(八)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留抵税额	28,432,060.68	16,644,181.95
合计	28,432,060.68	16,644,181.95

(九)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40.00	40.00					
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40.00	6,170,260.30	195,344.39	5,974,915.91	0	-719,524.12
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2.57	2.57	748,391,807.72	483,988,472.01	264,403,335.71	225,788,962.67	2,416,935.77
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10.33	10.33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74.38	74.38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3	1.93	546,239,828.83	664,696,161.62	-118,456,332.79	1,063,389.04	-42,027,109.60
宏能焦化有限公司	10.00	10.0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41,564.00	41,564.00		41,564.00		40.00	40.00
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57	2.57
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3,100,000.00	2,018,479.10		2,018,479.10	2,018,479.10	10.33	10.33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17,650,000.00	17,650,000.00		17,650,000.00	17,650,000.00	74.38	74.38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3	1.93
宏能焦化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10.00	10.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677,776.02	-287,809.65	2,389,966.37		40.00	40.00

注 1：本公司持有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74.38%的股份，但由于本公司授权自然人股东徐立新先生负责该公司实际上的经营管理，在 200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十年期间由该公司的三个自然人股东享有全部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故采用成本法核算。根据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按照《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南宁市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南府办[2007]185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将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予以关停，并拆除了湿法水泥生产线主体设备，故将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持有宏能焦化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因该公司已经倒闭，2010 年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本公司持有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40%股权，因该公司一般在当年 7 月份后才能取得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出具的上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鉴于公司对其投资成本仅为人民币 41,564.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极小，故按成本法简化处理该投资。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0,964,448.78	29,391,178.25		2,540,355,627.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2,342,284.43	826,558.15		623,168,842.58
机器设备	1,660,642,602.24	28,563,020.10		1,689,205,622.34
运输工具	17,374,233.60			17,374,233.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0,605,328.51	1,600.00		210,606,928.5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5,751,516.15	23,854,211.34		1,389,605,727.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6,573,905.26	6,528,170.90		263,102,076.16
机器设备	946,486,571.14	17,083,305.26		963,569,876.40
运输工具	13,581,311.64	176,123.53		13,757,435.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9,109,728.11	66,611.65		149,176,339.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5,212,932.63	/	/	1,150,749,899.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5,768,379.17	/	/	360,066,766.42
机器设备	714,156,031.10	/	/	725,635,745.94
运输工具	3,792,921.96	/	/	3,616,798.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495,600.40	/	/	61,430,588.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93,438,675.75	/	/	93,438,675.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396,524.59	/	/	28,396,524.59
机器设备	62,845,328.73	/	/	62,845,328.73
运输工具	398,027.29	/	/	398,027.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98,795.14	/	/	1,798,795.1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1,774,256.88	/	/	1,057,311,223.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371,854.58	/	/	331,670,241.83
机器设备	651,310,702.37	/	/	662,790,417.21
运输工具	3,394,894.67	/	/	3,218,771.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696,805.26	/	/	59,631,793.61

本期折旧额：23,854,211.34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258,157.69 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940,549.68
机器设备	6,787,118.73
合计	27,727,668.41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431,094,360.05		431,094,360.05	419,399,274.87		419,399,274.8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资 金 来 源	期末数
环保项目		933,838.94	203,224.62	203,224.62			自筹	933,838.94
氯碱厂小型 技改		1,372,577.10	362,684.97	451,154.97			自筹	1,284,107.10
30 万吨离子 膜碱及 32 万 吨聚氯乙烯 项目一期	2,236,000,000.00	364,252,416.72	5,306,218.43		16.53	16.53%	自筹	369,558,635.15
15 万吨离子 膜碱工程	368,000,000.00	5,573,600.00	4,399,908.52	664,679.30	60.00	60.00%	自筹	9,308,829.22
南化股份搬 迁项目		43,833,796.65	2,683,957.53					46,517,754.18
合计	2,604,000,000.00	415,966,229.41	12,955,994.07	1,319,058.89	/	/	/	427,603,164.59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30 万吨离子膜碱及 32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一期	16.53%	

(十三) 工程物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材料	13,477,008.62			13,477,008.62
合计	13,477,008.62			13,477,008.62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9,027,204.21	8,234,969.69		317,262,173.90
土地使用权	302,113,254.09	8,181,123.54		310,294,377.63
软件	6,087,327.37	53,846.15		6,141,173.52
开采权	826,622.75			826,622.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474,631.66	1,921,143.29		61,395,774.95
土地使用权	52,562,931.54	1,921,143.29		54,484,074.83
软件	6,085,077.37			6,085,077.37
开采权	826,622.75			826,622.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9,552,572.55	6,313,826.40		255,866,398.95
土地使用权	249,550,322.55	6,259,980.25		255,810,302.80
软件	2,250.00	53,846.15		56,096.15
开采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开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9,552,572.55	6,313,826.40		255,866,398.95
土地使用权	249,550,322.55	6,259,980.25		255,810,302.80
软件	2,250.00	53,846.15		56,096.15
开采权				

本期摊销额: 1,921,143.29 元。

(十五) 商誉: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2,940,141.50			2,940,141.50	2,940,141.50
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	6,057,520.87			6,057,520.87	6,057,520.87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30,260.00			2,330,260.00	2,330,260.00
合计	11,327,922.37			11,327,922.37	11,327,922.37

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首次执行日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因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及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续亏损，已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54,130.23	2,954,130.23
小计	2,954,130.23	2,954,130.2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355,991.46	22,355,991.46
可抵扣亏损	273,215,480.63	273,215,480.63
合计	295,571,472.09	295,571,472.0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299,040,262.34	
2015	299,040,262.34	92,382,188.91	
2016	92,382,188.91	305,354,697.47	
2017	305,354,697.47	321,763,739.60	
2018	321,763,739.60	74,321,034.21	
2019	74,321,034.21		
合计	1,092,861,922.53	1,092,861,922.53	/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3,796,151.36	1,760,565.07			65,556,716.43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041,814.50	61,744.44		4,475,285.35	15,628,273.5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998,479.10				19,998,479.1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3,438,675.75				93,438,675.7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1,327,922.37				11,327,922.37
十四、其他					
合计	208,603,043.08	1,822,309.51		4,475,285.35	205,950,067.24

(十八)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0	19,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0	
合计	0	19,000,000.00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货款	160,950,540.11	124,412,633.11
应付工程款	118,905,391.46	102,173,603.69
应付设备款	8,153,699.30	12,379,806.07
其他	1,228,243.34	2,179,316.92
合计	289,237,874.21	241,145,359.79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57,724.04	267,602.80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2,194.40	97,871.79
合计	1,459,918.44	365,474.5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51,096,909.69	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否
广西远跃机电有限公司	19,693,771.13	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否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8,872,603.73	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否
南宁奥恩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847,573.17	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否
广西凯华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4,069,651.73	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否
合计	112,580,509.45		

(二十)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43,550,119.84	20,870,944.76
合计	43,550,119.84	20,870,944.76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68,479.14	3,621,114.64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651,473.71	3,651,473.71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698.40	37,848.80
合计	3,923,651.25	7,310,437.15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651,473.71	见注释
合计	3,651,473.71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已停止生产经营而尚未结算的款项。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51,913.96	29,751,913.96	
二、职工福利费		1,352,264.87	1,352,264.87	
三、社会保险费	-245,303.68	8,535,493.30	8,500,582.70	-210,393.08
1.医疗保险费	-7,546.04	2,129,215.10	2,123,316.00	-1,646.94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79,096.84	5,372,965.70	5,347,179.20	-153,310.34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58,660.80	540,741.80	537,516.80	-55,435.80
5.工伤保险费		338,956.50	338,956.50	
6.生育保险费		153,614.20	153,614.20	
四、住房公积金	169,718.91	3,032,103.00	3,036,458.00	165,363.91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140,709.75	3,241,994.40	3,241,994.40	140,709.75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982.12	596,502.89	602,425.38	221,059.63
合计	292,107.10	46,510,272.42	46,485,639.31	316,740.2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21,059.63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的说明:

于每月 25 日发放工资。

本期支付其他系支付给员工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二十二)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23,866.46	22,478.31
营业税	448,972.80	447,258.63
企业所得税	4,100,684.96	4,100,684.96
个人所得税	1,281,848.77	1,279,35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902.26	94,782.27
房产税	676,981.30	560,403.02
土地使用税	989,857.82	999,132.40
印花税	64,000.00	182,916.50
教育费附加	182,333.65	182,247.93
防洪保安费	1,711,093.88	1,682,058.93
资源税	177,209.33	177,209.33
合计	9,204,018.31	9,728,523.11

(二十三)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5,800.00	174,603.00
合计	85,800.00	174,603.00

(二十四)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法人股股东	1,161,000.00	1,161,000.00	尚未领取
合计	1,161,000.00	1,161,000.00	/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6,993,883.65	6,300,388.46
往来款	18,326,725.65	25,540,808.71
借款	527,000,000.00	494,000,000.00
其他	14,787,672.49	9,276,233.97
合计	567,108,281.79	535,117,431.1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7,000,000.00	494,000,000.00
梧州市远跃储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南宁中实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41,000,000.00	508,000,0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梧州市远跃储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	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否
南宁中实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否
广州邕化化工有限公司	4,321,998.00	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否
龙盛投资实业公司	1,719,210.00	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否
合 计	20,041,208.00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7,000,000.00	借款
梧州市远跃储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	往来款
南宁中实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广州邕化化工有限公司	4,321,998.00	往来款
南宁市兰固水泥有限公司	4,902,770.93	往来款
合 计	550,224,768.93	

(二十六)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00.00	79,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	79,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74,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	79,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广西北部湾银行 江南支行	2008 年 7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15 日	人民币	7.722	40,000,000.00	74,000,000.00
南宁市财政局	2009 年 6 月 19 日	2014 年 6 月 19 日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	/	/	/	45,000,000.00	79,000,000.00

(二十七) 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搬迁补偿费	1,247,779,531.31		53,225,300.71	1,194,554,230.60	
合计	1,247,779,531.31		53,225,300.71	1,194,554,230.60	/

注: 专项应付款期初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度收到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款 100,000,000.00 元及本公司收到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款 1,171,773,300.00 元; 本期减少数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收到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府函【2013】169 号)《关于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搬迁的通知》, 通知要求本公司位于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的厂区必须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实施政策性停产,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起停产并将停产后至资产负债表日的相关费用支出用专项应付款予以弥补。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41,504,389.66	41,692,639.66
合计	41,504,389.66	41,692,639.66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氯碱第二生产基地”建设	521,943.03				521,943.03	与资产相关
PVC 厂分馏尾气氯乙稀回收治理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节能环保安全技改	2,760,000.12				2,760,000.12	与资产相关
隔膜烧碱技改	2,959,999.84				2,959,999.84	与资产相关
离子膜替代隔膜电装置技改	319,999.76				319,999.76	与资产相关
烧碱二期及配套工程	212,850.00				212,850.00	与资产相关
130 吨/小时锅炉技改	245,780.24				245,780.24	与资产相关
电石渣综合利用技改	983,250.00		128,250.00		855,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项目	79,999.84				79,999.84	与资产相关
工业清洁生产项目补助资金	867,186.00		60,000.00		807,186.00	与资产相关
盐酸脱析新技术回收氯化氢气体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5、6 号锅炉湿法烟气脱硫工程	664,999.79				664,999.7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生产装置项目和年产 32 万吨聚氯乙烯生产装置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射频识别技术在危化品气瓶安全溯源中的研究和应用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 36%高浓度纯盐酸研究开发	27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化搬迁项目扶持经费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及自动联锁整改	262,500.00				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补助	51,000.00				51,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88,131.05				188,131.05	与资产相关
聚氯乙烯厂含汞废水治理	314,999.99				314,999.99	与资产相关
南化搬迁项目		53,225,300.71	53,225,300.71			
合计	41,692,639.66	53,225,300.71	53,413,550.71		41,504,389.66	

(二十九) 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5,148,140.00						235,148,140.00

(三十)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4,226,250.98	295,537.89	498,611.58	14,023,177.29
合计	14,226,250.98	295,537.89	498,611.59	14,023,177.29

注: 专项储备系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财企[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 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十一)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8,233,743.63			548,233,743.63
其他资本公积	21,918,074.61			21,918,074.61
合计	570,151,818.24			570,151,818.24

(三十二)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7,005,751.71			57,005,751.71
合计	57,005,751.71			57,005,751.71

注: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51,901,394.75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851,901,394.75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75,063.4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9,276,458.2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8,796,271.28	235,256,062.77
其他业务收入	300,640,276.86	127,251,430.12
营业成本	398,526,772.18	406,902,697.8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氯碱化工行业	113,394,940.81	121,914,896.45	237,031,134.50	283,508,376.18
减: 内部抵销数	-14,598,669.53	-14,598,669.53	-1,775,071.73	-1,775,071.73
合计	98,796,271.28	107,316,226.92	235,256,062.77	281,733,304.4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聚氯乙烯				
烧碱	81,608,642.83	73,810,646.74	144,413,473.49	100,756,397.31
其他产品	31,786,297.98	48,104,249.71	92,617,661.01	182,751,978.87
减: 内部抵销数	-14,598,669.53	-14,598,669.53	-1,775,071.73	-1,775,071.73
合计	98,796,271.28	107,316,226.92	235,256,062.77	281,733,304.4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省内	51,246,127.78	57,677,252.83	133,783,345.82	163,841,597.12
省外	62,148,813.03	64,237,643.62	103,247,788.68	119,666,779.06
减: 内部抵销数	-14,598,669.53	-14,598,669.53	-1,775,071.73	-1,775,071.73
合计	98,796,271.28	107,316,226.92	235,256,062.77	281,733,304.4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855,256.17	45.78
广西明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2,827,820.48	13.23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2,222,941.28	5.56
上海四极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09,423.29	5.51
海南恒顺鑫贸易有限公司	20,747,290.76	5.19
合计	300,662,731.98	75.27

(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5,811.30	16,792.67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5.22	644,575.6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2,331.94	460,441.14	
合计	51,328.46	1,121,809.41	/

(三十六) 销售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015,684.17	1,141,947.21
业务招待费	53,885.60	139,854.40
运输及装卸费	1,342,381.16	8,328,576.42
广告、展览费	39,247.00	
差旅费	21,704.00	46,978.00
社会保险费	178,373.30	261,443.80
住房公积金	48,341.00	95,383.00
工会经费	20,004.01	22,114.98
修理费	45,356.25	55,445.75
出口产品费用	388,530.07	1,506,749.83
办公费等其他费用	763,773.22	114,853.87
合计	3,917,279.78	11,713,347.26

(三十七)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27,960,611.84	15,632,381.61
折旧	10,855,925.70	33,096,184.18
差旅费	110,294.20	135,707.93
运输费	556,854.71	1,877,128.40
保险费	273,346.77	609,295.19
租赁费	945,885.36	946,335.36
修理费	7,691,813.52	437,303.52
咨询费		4,3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921,929.14	1,341,814.94
环保费	1,143,598.56	1,330,772.23
无形资产摊销	368,473.86	1,681,936.28
研究开发费		19,500.00
业务招待费	183,543.28	831,290.92
安全生产费用	295,537.89	2,885,679.41
税金	3,194,045.82	3,122,569.50
社会保险费	7,471,239.20	3,301,040.22
住房公积金	2,706,391.00	991,729.29
工会经费	528,635.37	278,988.40
职工培训费	-1,488.00	46,870.50

开办费	2,018,878.72	1,861,190.44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11,424,454.15	5,804,276.97
合计	78,649,971.09	76,236,295.29

(三十八)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106,160.74	5,300,393.29
减：利息收入	-212,282.05	-623,308.3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29,961.83	741,787.36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310,257.01	295,009.89
合计	10,074,173.87	5,713,882.23

(三十九)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7,809.65	356,456.0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054.80	2,531,506.85
合计	140,245.15	2,887,962.9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287,809.65	356,456.09	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
合计	-287,809.65	356,456.09	/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60,565.07	2,127,952.78
二、存货跌价损失	61,744.44	3,410,385.9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822,309.51	5,538,338.76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3,413,550.71	5,144,703.70	53,413,550.71
其他	23,130.00	6,028.33	23,130.00
合计	53,436,680.71	5,150,732.03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税收返还		3,816,296.32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147,087.38	与资产相关
专项应付款-搬迁补偿款	53,225,300.71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2012 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经费补助款	188,25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商务局展位补贴		1,92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展会补贴		19,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413,550.71	5,144,703.7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3,816,296.32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147,087.38	与资产相关
专项应付款-搬迁补偿款	53,225,300.71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2012 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经费补助款	188,25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商务局展位补贴		1,92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展会补贴		19,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413,550.71	5,144,703.70	/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10.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10.00	
对外捐赠	35,000.00	2,300.00	35,000.00
罚款支出	160,273.45	188,000.00	16,273.45
其他	132,500.00	224,477.94	132,500.00
合计	327,773.45	421,287.94	183,773.45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 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以及 (3)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 (1)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及 (2)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 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 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64	-0.1164	-0.5221	-0.5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76	-0.1176	-0.5424	-0.5424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7,375,063.47	-122,779,122.20
其中: 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7,375,063.47	-122,779,122.2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56,201.32	-127,539,411.09
其中: 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7,656,201.32	-127,539,411.09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7,375,063.47	-122,779,122.20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其中: 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7,375,063.47	-122,779,122.2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③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35,148,140.00	235,148,14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35,148,140.00	235,148,140.00

④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35,148,140.00	235,148,14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35,148,140.00	235,148,140.00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3,537,781.00
合计	3,537,781.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运输费	1,694,249.02
其他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37,412,684.05
合计	39,106,933.0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偿还南化集团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356,134.34	-137,101,470.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22,309.51	5,490,016.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54,211.34	79,261,768.72
无形资产摊销	1,921,143.29	3,159,874.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06,529.86	5,301,688.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054.80	-2,887,96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2,700.96	-1,091,10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25,253.3	-31,373,398.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00,790.12	-906,538.36
其他	145,2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8,103.24	-80,140,620.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900,778.92	27,981,779.1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643,685.16	116,095,479.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42,906.24	-88,113,700.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96,900,778.92	107,643,685.16
其中: 库存现金	22,002.81	24,26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845,340.48	107,382,53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435.63	236,893.5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00,778.92	107,643,685.16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关系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103,705,071.06	73,935,362.71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6,804,292.14	45,953,583.56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00,778.92	27,981,779.15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43,685.16	116,095,47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742,906.24	-88,113,700.25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南宁	覃卫国	工业	11,984	32.00	32.00	广西区国资委	19828776-3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	张海坚	工业	20,800.00	100	100	61930926-3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安龙	郭兴	工业	10,200.00	57.35	57.35	74572928-5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梧州	黄振波	工业	6,575.10	54.10	54.10	73517224-1
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兴义	郭兴	工业	3,458.91	51.54	51.54	75539986-5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	任起盈	工业	10,000.00	51.00	51.00	66482314-9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二、联营企业								
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商业	港币 10	40.00	40.00	
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南宁	冯一夫	工业	500.00	40.00	40.00	78213801-1

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南宁	郑玉林	工业	19,740.00	2.57	2.57	73220663-7
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商业	3,000.00	10.33	10.33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南宁	陈载华	工业	2,373.00	74.38	74.38	74510873-7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贵州安龙	刘永义	工业	34,990.00	1.93	1.93	
宏能焦化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贵州		工业		10.00	10.00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经济特区海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南宁中实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	
梧州市远跃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	
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其他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防城港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价			128,205.13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价	3,752,835.93		6,385,419.43	
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价	1,390,468.90		1,000,000.00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价			6,642,923.30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价	626,420.09		2,019,066.33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价	2,586,168.86		4,523,898.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价			90,474.88	
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价			507,306.82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价	51,225.98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水电汽	成本价	489,623.154		7,814,878.16	
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水电汽	成本价	1,739.01		167,595.69	
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价			87,847.98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2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3日	103,125.36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2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3日	554,832.00

注：1、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建筑面积共4,686.77平方米的房产以每月人民币17,187.56元的价格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3年。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双六”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以每年人民币1,109,668.32元的价格租赁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71,6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工业生产用地，租赁期3年。

2、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与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将建筑面积共3,128.4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使用，月租金14,641.33元，租赁期3年。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08年7月15日~2014年7月15日	否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08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5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累计归还银行借款1200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控股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绿洲”）作为本公司整体搬迁的一期项目，南宁

绿洲的项目建设即将全面展开，需要大量建设资金，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由本公司控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土地收储资金 3.12 亿元（无息）、自有资金 3 亿元（无息）借给南宁绿洲，用于 30 万吨/年氯碱项目建设，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归还。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68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联溢”）由于资金紧张，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由本公司控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 5900 万元借给梧州联溢，用于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9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54.10% 股权、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 51.54% 股权、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35% 股权转让至本公司控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及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为本次拟转让标的股权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明确成交价格、支付方式、交割时间安排等事项，签署正式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5,432,269.36	5,432,269.36	5,432,269.36	5,432,269.36
	珠海经济特区海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9,739.02	869,739.02	869,739.02	869,739.02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6,477.20	1,496,477.20	1,496,477.20	1,496,477.20
	南宁中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229.18	2,533.75	42,092.09	2,525.53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9,016.80	3,541.01
预付账款: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3,678,100.39		1,341,954.35	
	合计	3,678,100.39		1,341,954.35	
其他应收款:					
	南宁中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57.60	219.46	2,537.70	152.26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667,162.10	667,162.10	667,162.10	667,162.10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165,815.77	69,948.95	1,165,815.77	69,948.95
	合计	1,836,635.47	737,330.51	1,835,515.57	737,263.31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57,724.04	267,602.80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2,194.40	97,871.79
	合计	1,459,918.44	365,474.59
预收款项: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68,479.14	3,621,114.64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651,473.71	3,651,473.71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698.40	37,848.80
	合 计	3,923,651.25	7,310,437.15
其他应付款: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7,000,000.00	494,000,000.00
	梧州市远跃储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南宁中实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41,000,000.00	508,000,000.00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无

十、 承诺事项: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

1、 债务重组

无

2、 搬迁事项

2009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南宁市南府办函[2009]218《关于印发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该工作方案指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要求,我市将对南化两公司生产区实施整体搬迁", "2010年10月南化股份(及南化集团)六景(广西横县六景工业园区)新基地开工建设", "2012年6月前完成搬迁工作"。

2013年9月9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府函[2013]169号《关于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搬迁的通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氯碱厂(电解法制碱)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1-200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等规定。经研究: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宁市南建路26号的厂区必须在2013年9月15日之前实行政策性停产,并尽快开始搬迁工作,其他厂的生产经营可正常开展。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停产搬迁事项属于企业政策性搬迁,后续事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企业政策性搬迁的法律法规办理。"公司位于南宁市南建路26号的厂区已于2013年9月15日起停产。目前搬迁工作正在筹备过程中。

3、土地收储事项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狮座”）于 2009 年 4 月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南土储收 [2009] 1 号《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同约定：将南宁狮座名下的 1303041、1304010、1304011、1304012 四宗地交由储备中心收购储备。四宗地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143,873,568.00 元、收购补偿费为人民币 129,486,211.00 元，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 1 亿元，剩余尚未支付的土地收购补偿费待收购地块出让并完成成交地价款结算后再根据实际成交总价进行结算支付。南宁狮座需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将上述收购地块按合同规定条件交由储备中心验收。

2011 年 10 月 26 日储备中心就南宁狮座《关于申请延期交地的请示》复函：鉴于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作为南化股份电石渣的配套设备目前不能拆除，储备中心同意 1304011、1304012、1304010、1303041 等 4 宗土地交付时间延期至南化股份搬迁及移交土地同步进行。《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南土储收[2009]1 号）及协议书（南土储协[2008]28 号）约定的其他条款不变。

2013 年 8 月 5 日收到南宁市政府就公司《关于申请延期交地的请示》（南股报[2013]21 号）批复：鉴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实施搬迁的主要原因是未能取得六景工业园区新址土地，同意延期交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尚未交由储备中心验收。

(2)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南土储收 [2010] 6 号《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同约定：将公司名下位于南宁市亭洪路的 0507065 宗地交由储备中心收购储备。该宗地面积为 113,990.07 平方米，经按规定评估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在收购地块出让前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为人民币 542,707,573.00 元。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南土储收 [2011] 2 号《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同约定：将公司名下位于南宁市亭洪路的 0507057 宗地交由储备中心收购储备。该宗地面积为 231,972.95 平方米，经按规定评估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在收购地块出让前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为人民币 1,107,704,125.00 元，土地收购补偿费根据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拨付程序分期支付。公司需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收购地块按合同规定条件交由储备中心验收。

2013 年 8 月 5 日南宁市政府就公司《关于申请延期交地的请示》（南股报[2013]21 号）批复：鉴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实施搬迁的主要原因是未能取得六景工业园区新址土地，同意延期交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收取上述土地收购补偿金 1,171,774,300.00 元，上述土地尚未交由储备中心验收。

4、借款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联溢公司”）为实施技改项目，需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实施搬迁安置。2009 年 4 月，联溢公司与所在地方政府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政府向联溢公司借支实施搬迁安置所需资金，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利息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偿还办法：从 2009 年至 2011 年，每年从项目新增税收形成的梧州市本级可用财力金额归还借款本金，如三年内未还清，从 2012 年起，从项目新增税收形成的梧州市本级可用财力金额归还借款本金、不再承担利息。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联溢公司已借出资金 2000 万元。

5、持续经营情况及改善措施

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问题：

(1) 公司主业连年亏损，2014 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 348,186,520.84 元，营业成本 338,031,007.38 元，净利润-38,189,610.77 元，净资产-78,645,677.07 元，资产负债率 106.33%。因经营情况恶化，公司隔膜蒸发设备从 2010 年 6 月起长期闲置，聚氯乙烯生产线 2012 年度下半年起停产。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接到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府函[2013]169 号《关于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搬迁的通知》，“经研究：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的厂区必须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实施政策性停产，并尽快开始搬迁工作，其他厂的生产经营可正常开展。”公司位于南建路 26 号的厂区已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起停产。

(2) 子公司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龙华虹”）持续亏损，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续签生产线对外租赁合同，无经营收入以抵偿折旧及日常费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安龙华虹的净资产

为-109,402,598.78.59 元。母公司对安龙华虹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60,830,260.00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0,830,260.00 元）、其他应收款为 132,752,131.7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9,402,598.78 元）。若未来安龙华虹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母公司可能存在进一步的损失。

（3）子公司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狮座”）持续亏损，收取的租金不足以抵偿折旧及日常费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宁狮座的净资产为 29,101,180.28 元，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133,515,815.81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04,414,635.53 元）。若未来南宁狮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母公司可能存在进一步的损失。

（4）子公司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立根”）持续亏损，无经营收入以抵偿折旧及日常费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兴义立根的净资产为-3,493,611.19 元，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25,000,000.0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5,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为 14,362,781.6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493,611.19 元）。若未来兴义立根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母公司可能存在进一步的损失。

（5）子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联溢”）持续亏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梧州联溢的净资产为-95,906,385.34 元，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33,015,976.45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3,015,976.45 元）、其他应收款为 102,355,522.73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95,906,385.34 元）。此外，母公司对梧州联溢银行借款的担保余额为 40,000,000.00 元，若未来梧州联溢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母公司可能存在进一步的资产减值风险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绿洲”）作为母公司主业的承接方，其筹建工作进展缓慢，不能如期建成投产，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上事实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已经或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在完成搬迁恢复生产前，公司通过采购烧碱、强氯精等化工产品，以合作贸易的方式维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公司之子公司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及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连年亏损，公司将尽快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以减少公司亏损，做好主业度过危机。同时，继续加大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和整体搬迁工作推进力度，以此为契机，优化发展思路，实现公司综合效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3）做好停产资产的盘点工作，有序进行资产处置。

（4）加强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沟通，加快搬迁补偿款的到位，以便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及项目建设。

（5）加强应收款的管理，合理安排付款，积极清收欠款，同时加强理财管理，将暂时未用的资金充分有效地利用起来。

基于上述措施，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并维持其营运规模。

6、子公司对外出租、承包生产线情况

2013 年 11 月 16 日，南宁狮座与南宁市华新水泥有限公司签订水泥粉磨站生产设备与配套设施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240 万元，保证金 100 万元。双方在出租人收到保证金后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宁狮座已收到保证金 100 万元及 2014 年上半年租金 120 万元。

7、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本公司（需方）及公司之母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南化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与广西圣力商贸有限公司（供方）（以下简称“广西圣力”）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约定：第一条，供方向需方供应产品名称为电石，规格型号为发气量：290-295L/kg，总数量为 85,200 吨，到厂含税单价 4400 元/吨（暂定价），金额为 374,800,000.00 元（按实际交易数量和单价结算）。第三条，交货方式

及地点：由供方代办运输，需方仓库交货。第四条，供应数量、期限：以实际供货量为准，需方每周结算一次货款。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两票结算（运输发票由运输单位直接开具给需方，供方代垫运费，其余由供方开具 17% 增值税发票给需方）。第八条，违约责任：如需方逾期付款，应赔偿供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逾期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第九条，保证人为需方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需方不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供方有权直接向保证人求偿，担保范围包括货款、损失、违约金等，担保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需方履行完全全部合同义务及民事责任时止。

2011 年 6 月 24 日，广西圣力作为需方与供方贵阳市修文华宏冶炼有限公司、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普定县闽光电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万华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分别以到厂含税单价 4280 元/吨、4350 元/吨、4200 元/吨、4200 元/吨购买电石。本公司在这四份合同中作为供、需双方的连带责任人。

2011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广西圣力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广西圣力必须向公司指定的生产厂家采购电石产品。

签订上述合同后，广西圣力依约向生产厂家采购电石产品，并向本公司供货。2012 年 7 月 1 日，广西圣力与本公司及南化集团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广西圣力继续为本公司供应电石产品。

2013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在广西圣力的询证函中确认，截止 201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尚欠广西圣力 32,014,344.17 元。

2013 年 2 月 28 日，广西圣力向本公司发出欠款催收函，要求本公司限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前向广西圣力支付所有欠款。

2013 年 3 月 25 日广西圣力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应以上事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一（本公司）偿还欠款 32,014,344.17 元；2、判令被告一（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64,028.69 元（违约金从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算，暂计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每日按逾期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3、判令被告二（南化集团）对被告一（本公司）的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由本公司及南化集团承担。

2013 年 5 月 14 日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件。

2013 年 12 月 6 日，本案件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3）西民二初字第 275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与广西圣力达成如下协议：1、本公司欠广西圣力款项合计 33,625,237.38 元，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前支付 600 万元，余款分八次于 2014 年 1 月至 8 月每月 10 日前支付 3,453,154.67 元；由本公司将应付款项直接汇至广西圣力指定账户。2、案件受理费 202,192.00 元（广西圣力已预交），减半收取 101,096 元；本公司自愿承担，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前支付给广西圣力，另一半案件受理费 101,096 元由法院退回广西圣力。3、南化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如本公司未能按上述约定完全履行任何一笔债务，则应加付欠款利息（以逾期当时所剩全部货款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付清为止），同时广西圣力有权就全部债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协议向广西圣力支付欠款 26,718,928.02 元。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龙华虹”）涉及货款诉讼的案件共计 44 起，累计涉及金额 3,792.57 万元。其中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安龙华虹与山东东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电”）签订无烟煤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山东东电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山东东电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向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06.87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0）兴民初字第 22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 53.43 万元，余额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并承担诉讼费 7,789.00 元。2011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 20.98 万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诉讼费 2.28 万元。

安龙华虹与富源县昌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昌华”）签订焦炭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富源昌华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富源昌华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向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

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11.71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0）兴民初字第 26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余额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并承担诉讼费 15,868.50 元。2011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 60.69 万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诉讼费 6.98 万元。

安龙华虹与屏山县三和碳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屏山三和”）签订电极糊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屏山三和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屏山三和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向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93.88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0）宜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余额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并承担诉讼费 15,275.00 元。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拍卖安龙华虹帕萨特轿车和沃尔沃轿车各一辆，拍卖抵债金额为 30.26 万，作为支付屏山三和的货款。并继续查封安龙华虹一期三台电石炉的九台变压器。

安龙华虹与兴义市恒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恒利”）签订焦炭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兴义恒利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兴义恒利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02.86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1)安商初字第 20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并承担诉讼费 19,514.50 元；并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下发（2011）安商执字 359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42,881.00 元。2011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 20.85 万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 19.51 万元。

安龙华虹与广西清德俭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清德”）签订无烟煤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广西清德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广西清德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91.91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1)安商初字第 26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 291.91 万元，同时承担诉讼费 15,537.00 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下发（2011）安商执字 454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31,747.00 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诉讼费 29.25 万元。

安龙华虹与徐英进签订无烟煤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徐英进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徐英进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49.87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1)安商初字第 29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 149.87 万元，同时承担诉讼费 9,510.00 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下发(2011)安商执字 453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17,482.00 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诉讼费 15.02 万元。

安龙华虹与兴义市和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和顺”）签订无烟煤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兴义和顺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兴义和顺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07.44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1)安商初字第 24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 307.44 万元，同时承担诉讼费 17,984.00 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下发（2011）安商执

字 440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33,324.00 元。2011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 8.04 万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诉讼费 22.76 万元。

安龙华虹与安龙县新桥镇东妹场冗要砂石场（以下简称“安龙新桥东妹场”）签订石灰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安龙新桥东妹场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安龙新桥东妹场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77.48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在法院调解下，下发了(2011)安商初字第 43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安龙华虹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 177.48 万元，同时承担诉讼费 10,386.00 元；并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下发（2012）安商执字 19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20,252.00 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 4.97 万元。

安龙华虹与贵州顶效开发区龙源石灰厂（以下简称“顶效龙源”）签订石灰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顶效龙源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顶效龙源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12.46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由于法院无法调解，下发了（2011）安商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龙华虹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 112.46 万元，从 2011 年 3 月 19 日计算银行同期利息到付清货款为止，同时承担诉讼费 7,460.00 元；并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下发（2012）安商执字 53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13,721.00 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 3.15 万元。

安龙华虹与安龙县隆源钙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龙隆源”）签订石灰供应合同，要求货到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货款。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安龙华虹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安龙华虹产生严重亏损并受到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造成安龙华虹流动资金紧缺，长期拖欠安龙隆源货款。安龙华虹于 2010 年起停产，无法偿还货款。安龙隆源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向安龙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龙华虹，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07.24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同期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由于法院无法调解，下发了（2011）安商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龙华虹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 207.24 万元，从 2011 年 3 月 19 日计算银行同期利息到付清货款为止，同时承担诉讼费 12,472.50 元；并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下发（2012）安商执字 54 号执行通知书，由安龙华虹承担执行费 23,249.00 元。2012 年在法院执行下安龙华虹以公司所得租金支付货款及 5.80 万元。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涉及货款诉讼的案件共计 4 起，累计涉及金额 218.62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涉及货款诉讼的案件共计 4 起，累计涉及金额 767.70 万元。

以上诉讼涉及的采购款均已在购货的当期确认，相关的案件受理费及申请执行费均已计入当期损益。

8、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宁市国资委”）的通知（南国资办[2013]17 号），“我委拟研究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股权划转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现正就该事项进行磋商。”

2013 年 3 月 23 日，北部湾集团与南宁市国资委签署《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项目备忘录》，双方就南化集团股权划转至北部湾集团的有关事项进行磋商。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南化集团转来南国资委[2013]58 号文《关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经南宁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我委将就有关划转事项开展工作，待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清产核资、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等程序后，再报请南宁市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审批。”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南化集团转来南国资批[2013]96 号文《关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

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至此，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清产核资。

2013 年 8 月 5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3]7 号），"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同意将持有的南化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部湾集团；本次划转所发生的应缴纳的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由各自缴纳；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8 月 5 日，北部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无偿接收南宁市国资委持有的南化集团 100% 股权。

2013 年 8 月 5 日，北部湾集团与南宁市国资委签署《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南宁市国资委同意将其持有的南化集团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北部湾集团；北部湾集团同意受让南宁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的南化集团 100% 的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协议划转的股权工商变更过户登记的条件为：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划转和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协议生效条件：1、双方签署本协议；2、南宁市人民政府及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

2013 年 8 月 21 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府复[2013]93 号），"同意将南化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南宁市国资委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2013 年 9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间接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13]196 号，"同意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南宁市国资委持有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持有。划转完成后，港务集团间接持有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国有法人股 7524.81 万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 32%，南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港务集团，南化股份总股本不变。"

2013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化集团国有产权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核有关问题的复函》（产权函[2013]68 号-2），复函认为"本次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既未导致上市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南化集团的性质发生变更，也不属于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不构成《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中规定的间接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的相关规定，该行为应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

2013 年 11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复[2013]201 号），"同意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你委将持有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持有。划转完成后，港务集团间接持有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国有法人股 7524.81 万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 32%，南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港务集团，南化股份总股本不变。"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接到北部湾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0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1、我会对你公司公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2、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248,058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2%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3、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你公司应当会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5、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南化集团 10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489,736.91	81.90	20,577,908.67	24.34	67,514,041.17	76.71	19,658,716.53	3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不长的应收账款	5,226,549.97	5.07	313,593.00	6.00	7,066,312.19	8.03	423,978.73	6.00
组合小计	5,226,549.97	5.07	313,593.00	6.00	7,066,312.19	8.03	423,978.73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47,241.30	13.03	13,447,241.30	100.00	13,426,749.48	15.26	13,426,749.48	100.00
合计	103,163,528.18	/	34,338,742.97	/	88,007,102.84	/	33,509,444.74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不长的应收账款	5,226,549.97	6.00	313,593.00
合计	5,226,549.97	6.00	313,593.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柳州市沪工物资公司	987,492.75	987,492.75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凭祥分公司	897,877.15	897,877.15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珠海经济特区海宁化工有限公司	869,739.02	869,739.02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南宁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海口分公司	692,186.07	692,186.07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南宁市皆达五交化经营部	690,674.94	690,674.94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汇总列示	9,309,271.37	9,309,271.37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合计	13,447,241.30	13,447,241.30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客户	21,275,425.07	1 年以内	20.62
上海四极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5,450,287.38	1 年以内	14.98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27,310.52	3 年以上	10.20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5,432,269.36	3 年以上	5.27
广西南华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4,451,040.20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57,136,332.53	/	55.38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527,310.52	10.20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联营企业	5,432,269.36	5.27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联营企业	1,496,477.20	1.45
珠海经济特区海宁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869,739.02	0.84
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联营企业	42,229.18	0.04
合计	/	18,368,025.28	17.8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50,636,251.87	98.47	208,872,544.26	83.34	241,310,331.87	98.81	182,492,464.98	75.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不长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14,085.51	0.67	102,845.13	6.00	946,934.99	0.38	56,816.10	6.00
组合小计	1,714,085.51	0.67	102,845.13	6.00	946,934.99	0.38	56,816.10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179,718.39	0.86	2,179,718.39	100.00	1,968,405.64	0.81	1,968,405.64	100.00
合计	254,530,055.77	/	211,155,107.78	/	244,225,672.50	/	184,517,686.72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贵州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2,752,131.71	109,402,598.78	82.41	资不抵债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102,355,522.73	95,906,385.34	93.70	资不抵债
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	14,362,781.66	3,493,611.19	24.32	资不抵债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165,815.77	69,948.95	6.00	
合计	250,636,251.87	208,872,544.26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不长的其他应收款	1,714,085.51	6.00	102,845.13
合计	1,714,085.51	6.00	102,845.1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667,162.10	667,162.10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宝鸡制药机械厂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汇总列示	972,556.29	972,556.29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合计	2,179,718.39	2,179,718.39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2,752,131.71	1 年以内	52.16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2,355,522.73	1 年以内	40.21
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362,781.66	1 年以内	5.64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5,815.77	1 年以内	0.46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7,162.10	1 年以内	0.26
合计	/	251,303,413.97	/	98.73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32,752,131.71	52.16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2,355,522.73	40.21
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4,362,781.66	5.64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667,162.10	0.26
合计	/	250,137,598.20	98.2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	133,515,815.81	133,515,815.81		133,515,815.81	104,414,635.53	3,896,014.00	100	100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830,260.00	60,830,260.00		60,830,260.00	60,830,260.00		57.35	57.35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33,015,976.45	33,015,976.45		33,015,976.45	33,015,976.45		54.10	54.10
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51.54	51.54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	51.00
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41,564.00	41,564.00		41,564.00			40.00	40.00
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57	2.57
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3,100,000.00	2,018,479.10		2,018,479.10	2,018,479.10		10.33	10.33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17,650,000.00	17,650,000.00		17,650,000.00	17,650,000.00		74.38	74.38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3	1.93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南宁中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677,776.02	-287,809.65	2,389,966.37				40.00	4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287,361.11	201,421,653.92
其他业务收入	293,899,159.73	125,905,605.23
营业成本	338,031,007.38	357,854,710.6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氯碱化工行业	54,287,361.11	52,864,352.79	201,421,653.92	233,258,851.65
合计	54,287,361.11	52,864,352.79	201,421,653.92	233,258,851.6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液碱	44,550,269.92	43,747,400.42	117,212,767.83	75,986,777.50
其他产品	9,737,091.19	9,116,952.37	84,208,886.09	157,272,074.15
合计	54,287,361.11	52,864,352.79	201,421,653.92	233,258,851.6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区内	39,635,388.38	39,088,241.33	122,222,612.42	143,248,428.58
区外	14,651,972.73	13,776,111.46	79,199,041.50	90,010,423.07
合计	54,287,361.11	52,864,352.79	201,421,653.92	233,258,851.6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855,256.17	52.52
广西明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木薯淀粉	52,827,820.48	15.17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2,222,941.28	6.38
上海四极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钛精矿	22,009,423.29	6.32
海南恒顺鑫贸易有限公司	20,747,290.76	5.96
合计	300,662,731.98	86.35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7,809.65	356,456.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246.58	2,531,506.85
合计	126,436.93	2,887,962.94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287,809.65	356,456.09	
合计	-287,809.65	356,456.09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189,610.77	-134,250,692.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362,733.29	38,537,686.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34,703.67
无形资产摊销		1,313,462.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98,323.59	985,534.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246.58	-2,887,96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5,748.58	-696,76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83,858.34	-29,054,466.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11,575.62	4,583,462.06
其他	273,48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9,001.49	-66,528,528.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382,095.00	10,825,588.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848,989.33	81,197,169.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3,105.67	-70,371,581.09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13,550.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05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64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225,30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523.50
合计	281,137.8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50	-0.1164	-0.1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10	-0.1176	-0.1176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本年数	年初余额/上年数	变动数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91,000,000.00	-90,000,000.00	-98.90
其他流动资产	28,432,060.68	16,644,181.95	11,787,878.73	70.82
预收款项	43,550,119.84	20,870,944.76	22,679,175.08	10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79,000,000.00	-34,000,000.00	-43.04
销售费用	3,917,279.78	11,713,347.26	-7,796,067.48	-66.56
财务费用	10,074,173.87	5,713,882.23	4,360,291.64	76.31
资产减值损失	1,822,309.51	5,538,338.76	-3,716,029.25	-67.10
营业外收入	53,436,680.71	5,150,732.03	48,285,948.68	937.46

原因说明：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利用收到的土地补偿款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 2、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 3、预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客户预付的货款增多。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归还借款34,000,000.00元。
- 5、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 6、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采用信用证结算增加的费用。
- 7、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存货的跌价损失金额大于本期计提金额。
- 8、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本期搬迁支出从递延收益结转到营业外收入。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覃卫国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